



招商信诺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您方**的地址，及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第四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续保可至 70 周岁）的特定团体成员，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可作为主被保险人，由**您方**作为投保人向**我方**投保本保险。

二、以下身体健康的主被保险人家属：（1）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和（2）65 周岁以下的配偶（续保可至 70 周岁），经**我方**同意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您方**统一向**我方**投保本保险。其中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年龄不满 25 周岁且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龄不满 25 周岁且与主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住所。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统称“被保险人”。

三、**您方**应当按**我方**要求向**我方**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信息。主被保险人数应占**您方**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含 75%），且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总数必须不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参保条件由**我方**与**您方**在**保单**中约定。

四、如**您方**的成员或其家属，在首次符合本合同投保及参保条件时拒绝参加本保险，但后来决定参加本保险的，**我方**可要求该成员或家属进行自费医疗检查，并将根据该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其参保申请。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本合同等待期之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时，**我方**在本合同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但**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是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或者在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方**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您我双方在保单中约定。

第六条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一、本合同下的重大疾病是指以下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及**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及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及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及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及
- (3) 视野半径小于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以及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以及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 $< 1\%$ ；以及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患有心肌病，并且必须有心肌病导致的永久不可逆的心功能严重损害。

心肌病必须经**医院**的超声心动图检查来确认。

心功能严重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心功能状态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上述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被保险人不能无症状地进行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也会出现心力衰竭或心绞痛的症状，任何体力活动都会加重病情。

与酒精滥用直接相关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27. 慢性肺功能衰竭

指被保险人患有由肺部疾病导致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并且必须有呼吸功能衰竭导致的下列所有情况：

- (1) 一秒钟用力呼气容积占用力肺活量比值（FEV1.0%）小于50%；
- (2) 最大通气量（MBC）实测值为预计值的40%以下；
- (3) 残气量/肺总量比值（RV/TLC%）60%以上；
- (4)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低于55mmHg。

被保险人患有单基因病（常染色体或性染色体遗传病等）或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的疾病而导致的慢性肺功能衰竭，不在严重慢性肺功能衰竭保障范围之内。

28.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多发性硬化须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被保险人已永久不可逆地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

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1.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的肌肉疾病，其临床特征是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其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无法进行三项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无论需要或不需要他人扶助）且必须持续最少六个月以上。

3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感染引致脑或脊髓病变，且导致明显的、不可逆的和永久性的神经损害，且其症状必须持续六周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由**我方**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但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由**我方**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弥漫性腹膜炎；
- (2) 空腹血糖持续高于10mmol/L。

对于因急性发病导致身故而无法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须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明确诊断的依据。

34.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

导管及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严重的1 型糖尿病

严重的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 肽测定或尿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

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1 个条件：

-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36.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严重软组织混合性细菌感染，常于手术或皮肤损伤后发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完全丧失功能超过180天。

二、上述重大疾病种类和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1. **[原位癌]**：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5.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三、本条第一款中第 1 项至第 25 项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本条第二款中第 2 项至第 5 项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术语释义。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我方在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第十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自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天内未支付全额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自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天内支付全额当期保险费的，**我方**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第十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投保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方**收到**您方**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我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期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十三条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您方**提出申请，**我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续保。**我方**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收费标准。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内容变更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我方**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保险金的，除非另有约定，**您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交解除申请，并提交投保人证明、保险合同。

您方在尚未发生保险金理赔时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本合同**在**我方**收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解除。**本合同**被解除的，**您方**应支付**本合同**解除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和**手续费**。如果存在**未到期保险费**，**我方**将向**您方**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给**您方**寄送批单。

第六章 索赔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领保险金时，申领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受益人身份证明；
2.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诊断证明及病历；
3. 若申领人为受益人的代理人，则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4. **我方**要求的其他与理赔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我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您方**退还**未到期净保费**。**我方**选择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的，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

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交的保险金 ×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 100%；

四、**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方**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于**您方**通知的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方**因被保险人失去成员资格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方**通知的退出之日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关于加入或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的收取，**我方**将适用如下规定：

1. 加入。任何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 (含第 15 天) 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保险费将按整月收取。任何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自下个月开始收取保险费；
2. 退出。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 (含第 15 天) 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终止，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终止，但将按整月收取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终止

一、除非**保单**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

1. 主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我方**在本合同下对该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首次确诊**时终止。在这种情况下，**您方**可以同意继续为其附带被保险人投保直至保险期间结束，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期间结束时终止；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符合参保条件；或
3. **您方**未为主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十条规定终止的；或
4.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二、除非**保单**另有约定，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1. 附带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我方**在本合同下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首次确诊**时终止；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符合参保条件；或
3. 他或她不再是主被保险人的符合投保条件的家属；或
4. **您方**未为附带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十条规定终止的；或
5.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若主被保险人离婚，其原在保配偶将不再被视为附带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与其配偶的最终离婚判决一经发布或离婚手续办理完毕，**我方**对该配偶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执行及解释的一切事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双方关系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规范而导致的对任何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均应排除。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投保本保险的投保团体，即本保险的投保人。

[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指寄送给**您方**的保险凭证，由批单和保险费安排和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本合同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出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1)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 (2)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 (3)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某一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

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费到期日]：指您方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

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未到期保险费]：指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已缴纳的保险费超出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的保险费的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ext{已缴纳保险费} * (1 - \text{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天数} / \text{已缴纳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

[手续费]：指本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除非另有约定，**手续费占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全部保险费的25%**。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